

中國文化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  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3.06.05 第 18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5.01.07 第 18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<u>三至五人</u>，及學生代表<u>一至三人</u>組成之。 <u>前項教師代表，由本小組執行秘書提名，召集人圈選。</u></p>	<p>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<u>教學資源中心主任</u>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<u>每學院</u>教師代表<u>二人</u>及學生代表<u>二人</u>組成之。</p>	<p>一、每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改為教師代表三至五人。 二、學生代表一人改為一至三人。 三、教學資源中心因目前為二級單位，故刪除。 四、說明教師代表產生方式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於每學<u>年</u>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五、本小組於每學<u>期</u>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每學期開會一次改為每學年一次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<u>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<u>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</u>會議通過後發布<u>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刪除文字。</p>

# 中國文化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13.06.05 第 18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5.01.07 第 18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深耕及推廣生命教育，依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，訂定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本校生命教育推動計畫，建構生命教育之校園文化。
- (二) 主責本校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，研擬具學校特色之「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」，推動生命教育政策發展與方案。
- (三) 培育生命教育師資，精進教師生命教育知能。
- (四) 規劃生命教育教學課程與多元活動。
- (五) 推動生命教育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。
- (六) 推動生命教育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三至五人，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。

前項教師代表，由本小組執行秘書提名，召集人圈選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本小組事務性行政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五、本小組於每學年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小組作成之決議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或業管權責執行。

七、本小組之決議應以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之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